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HGX241342X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度总局机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28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9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4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 **项目编号：GC-HGX241342X**

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度总局机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三、 **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办公家具）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
3. 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具体供货送达地点，根据需求，经双方协商可自行确定。
4. 预算金额：112.949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12.949 万元

四、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五、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六、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2-17 09:00:00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12-17 09:00:00
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

联系人：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61986969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经办人：卢昀灿灿

联系电话：010-55602722

联系邮箱：

项目负责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010-55603585

#### 十、 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12.949000 万元; 2.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2.949 万元; 2.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7	核心产品	办公桌、书柜、会议桌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递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通用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 *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 *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文件偏离表； 6.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否则可不提交）。 10.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2.*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4.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5.售后承诺函（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投标货物三包期限和免费保修期限；格式自拟）； 6.原辅材料质检报告扫描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7.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8.环保有关认证（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9.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情况（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10.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在包装前提供 10 天的安全晾晒存放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11.企业生产设备（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12.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优惠条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13.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同类型项目案例扫描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15.投标人技术人员水平文件（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关系文件须提供扫描件） 16.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17.投标人环保举措及证明 18.投标货物数量配置表、样图表、原辅材料明细表 19.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是
2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前答疑会)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要求执行。
27	投标样品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8	其他必要内容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2.*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且无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

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 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 一、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 二、 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

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 的投标工具, 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文件上传成功后, 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 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四、 开标、评标

####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 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入评标程序。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 以上单数。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

不列为评审因素。

-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

-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评标过程要求**

-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重新评审**

-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 (4) (5)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五、 中标和合同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 六、 询问、质疑、投诉

###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二、 评标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如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策响应情况		

###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 技术及 服务部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或 ISO45001) 认证证书扫描件，每项得 1 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3.0 (0.0-3.0)
	发明专利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所有权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扫描件)，每提供一款产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中标后审核原件)。	3.0 (0.0-3.0)
	环保有关认证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款产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中标后审核原件)。	2.0 (0.0-2.0)
	绿色产品认证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款产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中标后审核原件)。	2.0 (0.0-2.0)
	投标人生产设备水平 (需提供生产运营的设备图片及发票扫描件)	光纤激光切割机、激光开卷落料生产线、高频组框机、激光封边机、木材干燥窑、双轴立铣、双端封、数控榫头机、自动翻转围边机、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全自动智能床垫生产线、数控絨绣一体机、UV 涂装生产线或水性漆涂装设备、板材分拣机器人控制系统、分拣包装线设备，以上每有一项得 0.8 分，最高得 12 分。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中标后审核原件)。	12.0 (0.0-12.0)
	检验报告 (开标	1.提供检测单位出具的主要原辅材料及配件的	17.0 (0.0-17.0)

	日前 18 个月内)	有效的检验报告，结果合格且报告执行标准及指标不低于招标技术性能的要求：中密度纤维板、橡胶木木块、水基型胶黏剂、塑粉、弹簧、泡棉、水性漆、多层板（胶合板）、阻燃面料、牛皮、阻尼滑轨、阻尼铰链。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2.提供检测单位出具的床垫针织面料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具有抗菌性能（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大肠埃希氏菌）≥99%，得 2 分；具有抗菌性能（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大肠埃希氏菌）<99%，得 0 分； 3.提供检测单位依据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标准出具的钢板、方钢管、金属连接件的有效的检验报告：钢板、方钢管、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300h，10 级，得 3 分；钢板、方钢管、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300h，9 级，得 1 分；钢板、方钢管、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300h，8 级及以下，得 0 分。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中标后审核原件）。	
	服务水平	1.承诺投标货物保修期限 5 年及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在京有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保障与响应时间及时、服务项目完整，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5.0 (0.0-5.0)
	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交货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对于本项目产品可实施性强且完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0 (0.0-3.0)
	成本控制水平	报价明细单完整、无明显缺陷、主材、配件、耗材等性价比适宜、成本控制完善，得 1 分；明显不合理或有重要疏漏，得 0 分。	1.0 (0.0-1.0)
	产品工艺设计： (依据产品工艺流程、创新性进行评审)	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先进，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5.0 (0.0-5.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	投标样品	质量可靠、性能好，五金件质量品质优良，得 6 分； 质量较好、性能较好，五金件质量品质较好，得 3 分； 质量一般、性能一般，五	6.0 (0.0-6.0)

部分)		金件质量品质一般, 得 1 分; 质量较差、性能较差、五金件质量品质较差或未提供, 得 0 分。	
	家具配置设计效果	本项评分由采购人代表提出, 评委会共同认定: 单个产品设计图满足采购要求, 款式完全符合使用需要, 颜色搭配协调美观, 得 6 分; 较好满足采购要求, 款式较好满足使用需求, 颜色搭配、布置较为合理, 得 3 分;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款式基本符合使用需要, 并且颜色搭配、布置一般, 得 1 分; 响应要求有所不足或未提供相关材料, 得 0 分。	6.0 (0.0-6.0)
	产品的整体质量与性能 (依据投标货物数量配置表、样图表、原辅材料明细表进行考核)	质量体系、技术性能好, 选材优良, 品质优越, 设计合理, 视图完整、标准、规范, 得 5 分; 质量体系、技术性能较好, 选材较好、品质较好, 设计较好, 视图一般, 得 2 分; 无视图或质量体系、选材一般、品质一般、技术性能较差, 得 0 分。	5.0 (0.0-5.0)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标准
1	办公桌	主台： 2000×1000×760 ，中间净空高 ≥580；副台： 1000×500×760 ，抽屉内宽 ≥230，配键盘架； 推柜： 420×490×660， 配置三连锁	4	司局级
2	办公桌	主台： 2000×1000×760 ，中间净空高 ≥580；副台： 1200×550×660 ，抽屉内宽 ≥230，配键盘架； 推柜： 420×490×660， 配置三连锁。	6	司局级
3	办公桌	主台：主台 1500×750×760 ，中间净空高 ≥580；副台： 1000×440×660 ，抽屉内宽 ≥230，配键盘架； 推柜： 420×490×660， 配置三连锁。	50	处级及以下
4	办公椅	座高 420，扶手 高 220，背倾角 95° ~ 105°。	10	司局级
5	办公椅	座高 420，扶手	80	处级及以下

		高 220, 背倾角 95° ~ 105°。		
6	三人沙发	2150×1000×930 , 座前宽 ≥1440, 座高 400~460 (包括 下沉量), 靠背 倾角 100° ~ 120°, 座面倾角 2° ~ 15°。	10	处级及以下
7	单人沙发	1080×1000×930 , 座前宽≥480, 座高 400~460 (包括下沉量), 靠背倾角 100° ~ 120°, 座面倾角 2° ~ 15°。	4	处级及以下
8	大茶几	1200×600×450	4	处级及以下
9	小茶几	600×600×450	12	处级及以下
10	桌前椅	540×540×840 座高 420, 扶手 高 220, 背倾角 95° ~ 105°	30	处级及以下
11	书柜	900×420×1850 。上部为玻璃对 开门, 下部为木 制对开门, 内部 涂饰处理, 隐蔽 部位封闭处理。 层间净高≥250。	50	司局级
12	书柜	900×400×1850 。上部为钢框玻 璃对开门, 下部 为钢板对开门, 内置不少于 4 块	160	处级及以下

		钢制可调节隔板。		
13	更衣柜	900×420×1850 (须内设纵向挂衣杆), 配带镜框穿衣镜, 2块固定隔板。	5	司局级
14	更衣柜	900×400×1850, 内设纵向金属挂衣杆, 穿衣镜, 2块固定隔板。	50	处级及以下
15	保密柜	900×400×1850	10	处级及以下
16	茶水柜	900×400×800	4	处级及以下
17	会议桌	1600×600×760, 中间净空高≥600。	100	处级及以下
18	会议椅	480×500×900, 座高420, 背倾角95°~105°。	200	处级及以下
19	单人床	1200×2000×1050 床含床垫	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0	床头柜	500×400×500	4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1	衣架	300×1800	2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2	副台	1200×550×680	1	司局级
23	四门边柜	1930×400×730	1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24	床榻	830×915×500 和 905×790×500 各一个	2	不适用于党政机关配置标准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补充文件

### 三、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补充文件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规格 (mm)	材质说明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办公桌 (司局级)		4	套	由主台、副台、三屉活动推柜构成。 主台：2000×1000×760，中间净空高≥580； 副台：1000×500×760，抽屉内宽≥230，配键盘架； 推柜：420×490×60，配置三连锁。	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甲醛释放量≤0.01mg/m <sup>3</sup> ，静曲强度≥37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胶合强度≥1MPa，吸水厚度膨胀率≤8%，表面胶合强度≥1.5MPa，板面握螺钉力≥1800N，板边握螺钉力≥1250N，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0.01mg/m <sup>3</sup> 。 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0.6mm、宽度不小于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500	18000

					<p>、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封边:选用优质樱桃木实木封边,厚度不少于2mm,樱桃木满足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含水率为9.2%时的木材密度<math>\geq 0.5\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8%~12%。板件封边条边角斜切工艺。封边条与板件传统连接方式保证牢固结实。</p> <p>4.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p>	
--	--	--	--	--	---	--

					<p>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5.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阻尼滑轨、连接件、锁具·阻尼铰链满足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阻尼铰链》、QB/T3832-1999《轻工产品</p>	
--	--	--	--	--	---	--

					<p>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静载荷 20Kg 无损，水平静载荷 40Kg 无损，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阻尼滑轨满足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 300N 无损坏，水平侧向静载荷 150N 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锁具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6.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四封边、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7.配置：主台配置走线槽和笔抽，超纤皮写字板；配置一个推柜三木质抽屉三连锁结构，副台具有电脑桌功能。</p>	
--	--	--	--	--	---	--

2	办公桌 (司局级)		6	套 主台： 2000×1000 ×760，中 间净空高 ≥580； 副台： 1200×550× 660，抽屉 内宽 ≥230，配 键盘架； 推柜： 420×490×6 60，配置 三连锁。	<p>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p> <p>· 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 · 静曲强度≥37MPa · 弹性模量≥3500MPa · 内胶合强度≥1MPa · 吸水厚度膨胀率≤8% · 表面胶合强度≥1.5MPa · 板面握螺钉力≥1800N · 板边握螺钉力≥1250N ·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0.01mg/m<sup>3</sup>。</p>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p>	4500	27000
---	--------------	---	---	---	--	------	-------

					<p>应为 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封边：选用优质樱桃木实木封边，厚度不少于 2mm，樱桃木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含水率为 9.2% 时的木材密度<math>\geq 0.5\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 8%~12%。板件封边条边角斜切工艺。封边条与板件传统连接方式保证牢固结实。</p> <p>4.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p>	
--	--	--	--	--	---	--

					<p>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5.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阻尼滑轨、连接件、锁具。阻尼铰链满足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阻尼铰链》、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静载荷 20Kg 无损，水平静载荷 40Kg 无损，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阻尼滑轨满足</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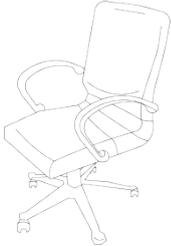
					<p>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 300N 无损坏，水平侧向静载荷 150N 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锁具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6.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四封边、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7.配置：主台配置走线槽和笔抽，超纤皮写字板；配置一个推柜三木质抽屉三连锁结构，副台具有电脑桌功能。</p>		
3	办公桌 (处级及处级)		50	套	<p>由主台、副台、三屉活动推柜构成。</p> <p>主台：主</p> <p>1.基材：选用 E0 级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理化性能均达到国家标准。</p> <p>2.面材：选用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度不</p>	3000	15000 0

<p>以下)</p>			<p>台 1500×750× 760，中间 净空高 ≥580； 副台： 1000×440× 660，抽屉 内宽 ≥230，配 键盘架； 推柜： 420×490×6 60，配置 三连锁。</p>	<p>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 符合国家标准。木材含水率 控制在 8-12%。板件两面贴 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 致、不变形。 3.封边：选用优质桦木实木 封边，厚度不少于 2mm，桦 木满足 GB/T3324-2017《木 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927.5-2021《无疵小试 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 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 GB/T29894-2013《木材鉴别 方法通则》、GB/T16734- 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含水率为 8.4%时的木材密度 ≥0.6g/cm<sup>3</sup>，木材应经干燥处 理，含水率 8%~12%。板件 封边条边角斜切工艺，实木 封边条与板件的落差保持在 1-2mm。封边条与板件传统 连接方式保证牢固结实。 4.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 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 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 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 ，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 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 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 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 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 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 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p>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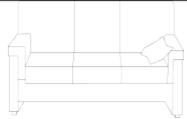
					<p>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5.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阻尼滑轨、连接件、锁具。阻尼滑轨满足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p>	
--	--	--	--	--	---	--

					<p>求垂直向下静载荷 300N 无损坏，水平侧向静载荷 150N 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锁具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6.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四封边、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7. 配置：主台配置双走线口和笔抽；配置一个推柜三木质抽屉三连锁结构，副台具有电脑桌功能。</p>		
4	办公椅 (司局级)		10	把	<p>座高 420，扶手高 220，背倾角 95°~105°。</p> <p>1.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满足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检测要求，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耐折牢度 50000 次无裂纹，撕裂力 ≥45N，牛皮厚≥1.5mm；要求柔软细腻、无色差，透气性强、弹性好、肌理清晰，</p>	1500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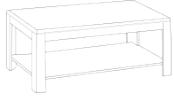
					<p>健康环保，经久耐用。面料缝合线要求无跳针及明显浮线，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无明显褶皱。</p> <p>2.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高回弹海绵满足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检测要求。回弹率≥40%，座面表观密度≥29%。</p> <p>3.椅板：衬板采用 E0 级优质实木多层板，满足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0.2mg/m<sup>3</sup>，胶合强度≥1MPa，顺纹静曲强度≥45MPa，横纹静曲强度≥30MPa，顺纹弹性模量≥8400MPa，横纹弹性模量≥7500MPa。</p> <p>4.气压棒：采用优质高档气压棒。</p> <p>5.五轮脚架：采用优质金属五星脚架实木盖板。满足</p>	
--	--	--	--	--	--	--

					<p>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检测要求。产品的所有外角和接触人体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应无毛刺、刃口和棱角，底座静载荷7560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p> <p>6.扶手：弯曲实木扶手包覆牛皮。</p> <p>7.机构：多段倾仰锁定机构。靠背具有腰托及顶腰结构。</p> <p>8.椅轮：优质尼龙静音脚轮。</p>		
5	办公椅 (处级及处以下)		80	把 座高420·扶手高220·背倾角95°~105°。	<p>1.覆面：采用优质麻绒阻燃面料覆面。满足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香烟抗引燃特性1级，耐水、耐碱汗渍、耐酸汗渍等级4-5级。</p> <p>2.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高回弹海绵满足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检测要求。回弹率≥40%，座面表观密度≥29%。</p> <p>3.椅板：衬板采用E0级优质实木多层板，满足GB/T</p>	800	64000

					<p>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  <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胶合强度  <math>\geq 1\text{MPa}</math>·顺纹静曲强度  <math>\geq 45\text{MPa}</math>·横纹静曲强度  <math>\geq 30\text{MPa}</math>·顺纹弹性模量  <math>\geq 8400\text{MPa}</math>·横纹弹性模量  <math>\geq 7500\text{MPa}</math>。</p> <p>4.气压棒：采用优质高档气压棒。</p> <p>5.五轮脚架：采用优质金属五星脚。满足 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检测要求。产品的所有外角和接触人体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应无毛刺、刃口和棱角，底座静载荷 7560N，1min，2 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p> <p>6.扶手：pp+玻纤材质软硬适中舒适。</p> <p>7.机构：多段倾仰锁定机构。靠背具有腰托及顶腰结构。</p> <p>8.椅轮：优质尼龙静音脚轮。</p>			
6	三人沙发		10	个	2150×1000×930·座	1.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满足 GB/T16799-2018《家具	3000	30000

				<p>前宽 ≥1440·座 高 400~ 460 (包括 下沉量)· 靠背倾角 100°~ 120°·座 面倾角 2°~15°。</p>	<p>用皮革》检测要求·游离甲 醛含量未检出·禁用偶氮染 料含量未检出·耐折牢度 50000次无裂纹·撕裂力 ≥45N·牛皮厚≥1.5mm;要 求柔软细腻·无色差·透气 性强·弹性好·肌理清晰· 健康环保·经久耐用。面料 缝合线要求无跳针及明显浮 线·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无 明显褶皱。</p> <p>2.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海 绵。高回弹海绵满足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 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检测要求。回弹率 ≥40%·座面表观密度 ≥29%。3.内部:采用硬杂木 实木框架·主体榫结构·结 合部位牢固无松动·木制构 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木构 件四面刨光·木材含水率 8%-12%。无腐朽和虫蛀· 填充物清洁·卫生·无异味· 不使用废旧和再生材料。</p> <p>4.工艺:座靠舒适·符合人 体工学;面料平服饱满·松 紧均匀·无褶皱·嵌线圆滑 挺直·圆角均匀对称。</p> <p>5.配置:配静音防划尼龙脚 垫·配置两个靠枕。</p>		
7	单人 沙发		4 个	<p>1080×1000 ×930·座 前宽 ≥480·座</p>	<p>1.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 满足 GB/T16799-2018《家具 用皮革》检测要求·游离甲</p>	1500	6000

					<p>高 400 ~ 460 ( 包括下沉量 ) · 靠背倾角 100° ~ 120° · 座面倾角 2° ~ 15° ·</p> <p>醛含量未检出 · 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 · 耐折牢度 50000 次无裂纹 · 撕裂力 ≥45N · 牛皮厚 ≥1.5mm ; 要求柔软细腻 · 无色差 · 透气性强 · 弹性好 · 肌理清晰 · 健康环保 · 经久耐用 · 面料缝合线要求无跳针及明显浮线 · 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无明显褶皱 ·</p> <p>2.海绵 : 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 · 高回弹海绵满足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 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 检测要求 · 回弹率 ≥40% · 座面表观密度 ≥29% ·</p> <p>3.内部 : 采用硬杂木实木框架 · 主体榫结构 · 结合部位牢固无松动 · 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 · 木构件四面刨光 · 木材含水率 8%-12% · 无腐朽和虫蛀 · 填充物清洁 · 卫生 · 无异味 · 不使用废旧和再生材料 ·</p> <p>4.工艺 : 座靠舒适 · 符合人体工学 ; 面料平服饱满 · 松紧均匀 · 无褶皱 · 嵌线圆滑挺直 · 圆角均匀对称 ·</p> <p>5.配置 : 配静音防划尼龙脚垫 ·</p>			
8	大茶几		4	个	1200×600×450	<p>1.基材 : 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 满足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35601-2017 《绿色产</p>	1000	4000



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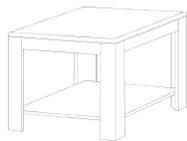
· 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  · 静曲强度 $\geq 37\text{MPa}$  · 弹性模量 $\geq 3500\text{MPa}$  · 内胶合强度 $\geq 1\text{MPa}$  ·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  · 表面胶合强度 $\geq 1.5\text{MPa}$  · 板面握螺钉力 $\geq 1800\text{N}$  · 板边握螺钉力 $\geq 1250\text{N}$  ·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leq 0.01\text{mg}/\text{m}^3$  · 茶几腿采用榆木实木。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含水率为 9.1%时的木材密度 $\geq 0.6\text{g}/\text{cm}^3$  ·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 8%~12%。

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

					<p>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 <math>n=2\sim 16</math>】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p>	
--	--	--	--	--	---	--

					<p>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连接件。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四封边、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6、配置：配搁板。</p>			
9	小茶几		1 2	个	600×600×450	<p>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p>	800	9600

					<p>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  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  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  静曲强度<math>\geq 37\text{MPa}</math> · 弹性模  量<math>\geq 3500\text{MPa}</math> · 内胶合强度  <math>\geq 1\text{MPa}</math> · 吸水厚度膨胀率  <math>\leq 8\%</math> · 表面胶合强度  <math>\geq 1.5\text{MPa}</math> · 板面握螺钉力  <math>\geq 1800\text{N}</math> · 板边握螺钉力  <math>\geq 1250\text{N}</math> · 苯、甲苯、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 茶几腿采用榆  木实木 · 满足 GB/T3324-  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1927.5-2021《无疵小  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  GB/T29894-2013《木材鉴别  方法通则》、GB/T16734-  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含水率为 9.1%时的木材密度  <math>\geq</math>  <math>0.6\text{g}/\text{cm}^3</math> · 木材应经干燥处  理 · 含水率 8%~12%。  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  木木皮 · 厚度不少于  0.6mm · 宽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 · 木皮宽度相等 ·  色泽均匀 · 满足 GB/T3324-  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29894-2013《木材鉴  别方法通则》</p>	
--	--	--	--	--	--	--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 <math>n=2\sim 16</math>】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p>	
--	--	--	--	--	---	--

					<p>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4.五金件：选用连接件。连接件满足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10级，300h无腐蚀点。</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四封边、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6、配置：配搁板。</p>		
10	桌前椅		30	<p>540×540×840 座高420，扶手高220，背倾角95°~105°。</p>	<p>1.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满足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检测要求，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撕裂力≥45N，牛皮厚≥1.5mm；要求柔软细腻、无色差，透气性强、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面料缝合线要求无跳针及明显浮线，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无</p>	800	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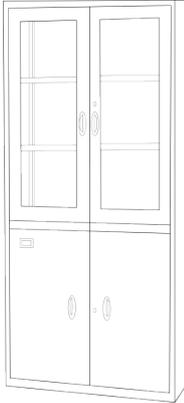
					<p>明显褶皱。</p> <p>2.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高回弹海绵满足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检测要求。回弹率 <math>\geq 40\%</math>，座面表观密度 <math>\geq 29\%</math>。</p> <p>3.椅板：衬板采用 E0 级优质实木多层板，满足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 <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胶合强度 <math>\geq 1\text{MPa}</math>，顺纹静曲强度 <math>\geq 45\text{MPa}</math>，横纹静曲强度 <math>\geq 30\text{MPa}</math>，顺纹弹性模量 <math>\geq 8400\text{MPa}</math>，横纹弹性模量 <math>\geq 7500\text{MPa}</math>。</p> <p>4.木架：采用水曲柳实木木框架结构。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p>	
--	--	--	--	--	--	--

					<p>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含水率为 9.4%时的木材密度 <math>\geq 0.5\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 8%~12%。</p> <p>5.油漆：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 <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math>n=2\sim 16</math>】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 <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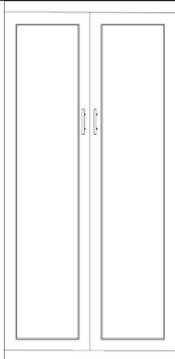
					<p>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1 1	书柜 (司局级)		50	组	<p>900×420×1850。上部为玻璃对开门·下部为木制对开门·内部涂饰处理·隐蔽部位封闭处理。层间净高≥250。</p> <p>1.基材：采用优质E0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静曲强度≥37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胶合强度≥1MPa·吸水厚度膨胀率≤8%·表面胶合强度≥1.5MPa·板面握螺钉力≥1800N·板边握螺钉力≥1250N·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0.01mg/m<sup>3</sup>。</p>	2000	10000 0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0.6mm、宽度不小于200mm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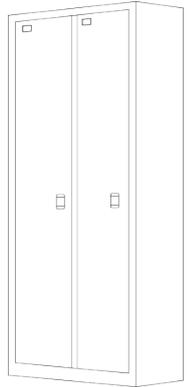
					<p>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连接件。阻尼铰链满足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阻尼铰链》、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静载荷20Kg无损·水平静载荷40Kg无损·耐久性80000次无损坏。接件满足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10级·300h</p>	
--	--	--	--	--	---	--

					<p>无腐蚀点。</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6.配置：上半部分玻璃门·下半部分全封闭部门·门上配锁·门板框架装饰结构·所有板材厚度不小于 18mm。</p>		
1 2	书柜 (处级及处级以下)		1 6 0	组	<p>900×400×1850。上部为钢框玻璃对开门·下部为钢板对开门·内置不少于 4 块钢制可调节隔板。</p> <p>1、基材：柜体和部件全部采用优质一级电解钢板·满足 GB/T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4170.1-2009《表面抗菌不锈钢第 1 部分:电化学法》、GB/T21510-2008《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300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 10 级·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抗菌性均达到 99%以上。</p> <p>2、钢板厚度：钢板厚度≥0.8mm·搁板和门板配置强筋。</p>	1200	192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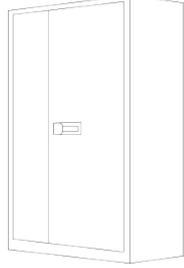
					<p>3、表面装饰：采用优质塑料喷涂，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标准。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4.5mg/kg，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镉未检出，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铬≤2.5mg/kg，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汞≤0.05mg/kg，硬度≥2H。</p> <p>4、五金件：采用优质隐形合页、锁。</p> <p>5、结构：柜体上部为钢框玻璃对开门，内设二块可调搁板，下部为钢制对开门，内设一块可调搁板，搁板两边采用开口三折弯工艺处理，带抠手锁，采用上、下联动圆柱穿条双锁点锁具。门外设有标签框。柜体下部设高度调节机构。</p>		
1 3	更衣柜 (司局级)		5	组 900×420×1850 (须内设纵向挂衣杆)，配带镜框穿衣镜，2块固定隔板。	<p>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p>	2000	10000

					<p>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p> <p>·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 静曲强度<math>\geq 37\text{MPa}</math> · 弹性模量<math>\geq 3500\text{MPa}</math> · 内胶合强度<math>\geq 1\text{MPa}</math> ·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8\%</math> · 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1.5\text{MPa}</math> · 板面握螺钉力<math>\geq 1800\text{N}</math> · 板边握螺钉力<math>\geq 1250\text{N}</math> ·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p>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0.6mm、宽度不小于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text{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p>	
--	--	---	--	--	--	--

					<p>           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         </p> <p>           4.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连接件。阻尼铰链满足 QB/T2189-2013《家具五金         </p>	
--	--	--	--	--	---	--

					<p>杯状暗阻尼铰链》、</p> <p>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静载荷 20Kg 无损，水平静载荷 40Kg 无损，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p> <p>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6.门板框架装饰结构，内置两层活动搁板，一根挂衣杆，所有板材厚度不小于 18mm。</p>		
14	更衣柜 (处级及处级以下)		50	组	<p>900×400×1850，内设纵向金属挂衣杆，穿衣镜，2 块固定隔板。</p> <p>1、基材：柜体和部件全部采用优质一级电解钢板，满足 GB/T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4170.1-</p>	1000	50000

					<p>2009《表面抗菌不锈钢第1部分:电化学法》、</p> <p>GB/T21510-2008《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300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10级,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抗菌性均达到99%以上。</p> <p>2、钢板厚度:所有钢板≥0.8mm,门板、搁板内设加强筋板。</p> <p>3、表面装饰:采用优质塑粉喷涂,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标准。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4.5mg/kg,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镉未检出,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铬≤2.5mg/kg,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汞≤0.05mg/kg,硬度≥2H。</p> <p>4、五金件:采用优质隐形合页、锁。</p> <p>5、结构:通体顺开门结构,内部设置一根挂衣杆及两层可调搁板。</p>			
15	保密柜		10	组	900×400×1850	1、基材:柜体和部件全部采用优质一级电解钢板,满足GB/T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17《金属家具	3000	30000

				<p>通用技术条件》、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  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QB/T3832-1999《轻工产品  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  价》、GB/T5213-2019《冷  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GB/T228.1-2010《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  方法》、GB/T24170.1-  2009《表面抗菌不锈钢第1  部分:电化学法》、  GB/T21510-2008《纳米无机  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检  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  (300h)无锈点,耐腐蚀等级  10级,金黄色葡萄球菌、大  肠杆菌抗菌性均达到99%以  上。</p> <p>2、钢板厚度:柜体  ≥0.8mm,门板、搁板厚  ≥1.0mm,配置加强筋。</p> <p>3、表面装饰:采用优质塑  粉喷涂,满足GB 18581-  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  限量》、HG/T 2006-  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  涂料》检测标准。重金属含  量(限色漆)可溶性铅  ≤4.5mg/kg,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可溶性镉未检出,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  性铬≤2.5mg/kg,重金属含  量(限色漆)可溶性汞  ≤0.05mg/kg,硬度≥2H。</p>	
--	--	---	--	--	--

					<p>4、五金件：采用优质隐形合页、锁。</p> <p>5、结构：柜门子母门通体结构，内置两抽屉带锁，三层活动搁板。</p>			
1 6	茶水 柜		4	组	900×400×800	<p>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p> <p>·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静曲强度<math>\geq 37\text{MPa}</math>，弹性模量<math>\geq 3500\text{MPa}</math>，内胶合强度<math>\geq 1\text{MPa}</math>，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8\%</math>，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1.5\text{MPa}</math>，板面握螺钉力<math>\geq 1800\text{N}</math>，板边握螺钉力<math>\geq 1250\text{N}</mat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p> <p><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p>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1500	6000

					<p>、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math>n=2\sim 16</math>】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p>	
--	--	--	--	--	--	--

					<p>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连接件。阻尼铰链满足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阻尼铰链》、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静载荷20Kg无损，水平静载荷40Kg无损，耐久性80000次无损坏。连接件满足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10级，300h无腐蚀点。</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p>6.结构：两门两抽屉内置一层活动搁板，带挡水岩，所有板材厚度18mm。</p>	
--	--	--	--	--	---	--

17	会议桌		100	张	1600×600×760·中间净空高≥600。	<p>1.功能结构：桌面带挡笔沿，下设桌斗，桌斗下沿距地面≥600mm。有前挡板落地，配金属调节脚。桌面及桌腿厚度≥25mm，背板及桌斗底板厚度≥18mm；</p> <p>2.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静曲强度≥37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胶合强度≥1MPa，吸水厚度膨胀率≤8%，表面胶合强度≥1.5MPa，板面握螺钉力≥1800N，板边握螺钉力≥1250N，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0.01mg/m<sup>3</sup>。</p> <p>3.配件：优质品牌三合一连接件，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4.面材：选用优质胡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p>	2000	200000
----	-----	---	-----	---	-------------------------	--	------	--------

					<p>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5.封边：红栎木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6mm；隐蔽部位全部做封闭处理。所有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红栎木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含水率为 9.3%时的木材密度 ≥0.7g/cm<sup>3</sup>·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 8%~12%。</p> <p>6.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p>	
--	--	--	--	--	--	--

					<p>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7.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水基型胶粘剂，满足 GB</p>	
--	--	--	--	--	---	--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要求。VOC 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18	会议椅		200	把	480×500×900，座高420，背倾角95°~105°。	800	160000

1.采用优质一级牛皮覆面，满足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检测要求，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撕裂力≥45N，牛皮厚≥1.5mm；要求柔软细腻、无色差，透气性强、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面料缝合线要求无跳针及明显浮线，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无明显褶皱。

2.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高回弹海绵满足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检测要求。回弹率≥40%，座面表观密度≥29%。

3.椅板：衬板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满足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

					<p>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p> <p><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 · 胶合强度</p> <p><math>\geq 1\text{MPa}</math> · 顺纹静曲强度</p> <p><math>\geq 45\text{MPa}</math> · 横纹静曲强度</p> <p><math>\geq 30\text{MPa}</math> · 顺纹弹性模量</p> <p><math>\geq 8400\text{MPa}</math> · 横纹弹性模量</p> <p><math>\geq 7500\text{MPa}</math>。</p> <p>3.椅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材质，不易变形开裂，木质结构粗且均匀；木质较硬，所有细节处均为导圆处理，榫卯结构，内部加三角枋，更加稳固耐用，无尖锐点；木材无死结、边皮、劈裂、腐朽、虫蛀等缺陷，材色、纹理应保持均匀一致。满足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含水率为9.6%时的木材密度</p> <p><math>\geq 0.7\text{g}/\text{cm}^3</math> ·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p>	
--	--	--	--	--	--	--

1 9	单人 床		4	套	1200×2000 ×1050 床含床垫	<p>一、床：1.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材质，强度大平整度好，不易变形开裂，木质结构粗且均匀；木质较硬，所有细节处均为导圆处理，无尖锐点；木材无死结、边皮、劈裂、腐朽、虫蛀等缺陷，材色、纹理应保持均匀一致。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含水率为9.6%时的木材密度<math>\geq 0.7\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p> <p>2.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p>	2850	114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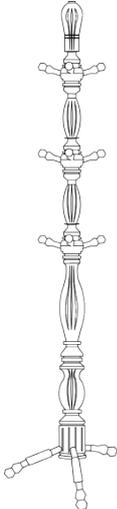
					<p>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3.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水基型胶粘剂，满足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要求。VOC 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连接件。</p>	
--	--	--	--	--	---	--

					<p>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5.工艺：床整体木架榫卯结构工艺。</p> <p>二、床垫：1.结构：内部独立袋装弹簧结构，床垫侧部设置透气孔。正反面绗缝层要求 4 层；侧边绗缝层要求 3 层；</p> <p>2.面料：优质高档抗菌、防螨、阻燃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5 级；</p> <p>3.辅料：双面两层高温热熔毡（环保白棉毡）。选用环保胶热压而成，保温、吸湿、防潮、防螨。增加抗压强度，更具环保性能；</p> <p>4.弹簧工艺：弹簧钢线直径为 2.2mm，65 锰或 70 号精钢专用弹簧钢线。满足 QB/T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不应有锈蚀、腐蚀，不应有弹簧摩擦声。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疲劳的性能，坚固耐用，橄榄形弹簧设计，支撑力好，床网表层平整，自动化热熔胶粘制，整张床网平衡受力。弹簧端面直径为 45mm，弹簧中腰直径为 60mm；布袋工艺：</p>	
--	--	--	--	--	--	--

					自动粘胶机，平行粘制，使用 100g/m <sup>2</sup> 的人造纤维无纺布的袋装。			
20	床头柜		4	件	500×400×500	<p>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静曲强度≥37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胶合强度≥1MPa，吸水厚度膨胀率≤8%，表面胶合强度≥1.5MPa，板面握螺钉力≥1800N，板边握螺钉力≥1250N，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0.01mg/m<sup>3</sup>。</p>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p>	570	2280

					<p>、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封边:选用优质樱桃木实木封边,厚度不少于2mm,樱桃木满足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含水率为9.2%时的木材密度<math>\geq 0.5\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8%~12%。板件封边条边角斜切工艺。封边条与板件传统连接方式保证牢固结实。</p> <p>4.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p>	
--	--	--	--	--	---	--

					<p>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5.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滑轨、连接件。阻尼滑轨满足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无损坏·水平侧向静载荷</p>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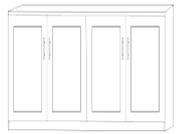
					<p>150N 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无损坏。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6.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2 1	衣架		2 2	件	300×1800	<p>1.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材质，强度大平整度好，不易变形开裂，木质结构粗且均匀；木质较硬，所有细节处均为导圆处理，无尖锐点；木材无死结、边皮、劈裂、腐朽、虫蛀等缺陷，材色、纹理应保持均匀一致。满足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含水率为 9.6%时的木材密度 <math>\geq 0.7\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12。</p> <p>2.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 《抗菌涂料》</p>	600	13200

					<p>· 甲醛含量未检出· 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 n=2~16】未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 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 甲醛含量未检出· 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 n=2~16】未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	--	--	--	--	---	--

					<p>3.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水基型胶粘剂，满足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要求。VOC 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连接件。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2 2	副台		1	件	1200×550×680	<p>1.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静曲强度≥37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胶合强度≥1MPa，吸水厚度膨胀率</p>	1800	1800

					<p>≤8%,表面胶合强度  ≥1.5MPa·板面握螺钉力  ≥1800N·板边握螺钉力  ≥1250N·苯、甲苯、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0.01mg/m<sup>3</sup>。</p>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  木木皮·厚度不少于  0.6mm·宽度不小于 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  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  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29894-2013《木材鉴  别方法通则》  、GB/T16734-1997《中国主  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  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  应为 8%~12%。板件两面贴  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  致、不变形。</p> <p>3.封边：选用优质樱桃木实  木封边·厚度不少于 2mm·  樱桃木满足 GB/T3324-  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927.5-2021《无疵小  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  GB/T29894-2013《木材鉴别  方法通则》、  GB/T16734-1997《中国主要  木材名称》。含水率为 9.2%  时的木材密度≥0.5g/cm<sup>3</sup>·木  材应经干燥处理·含水率  8%~12%。板件封边条边角  斜切工艺。封边条与板件</p>	
--	--	--	--	--	---	--

					<p>传统连接方式保证牢固结实。</p> <p>4.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p>		
--	--	--	--	--	---	--	--

					<p>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p> <p>【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p> <p>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5.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滑轨、连接件。阻尼滑轨满足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无损坏，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次无损坏。连接件满足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10级，300h无腐蚀点。</p> <p>6.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2 3	四门边柜		1	组	1930×400×730	<p>1.基材：采用优质E0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满足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p>	2450	2450

					<p>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p> <p>·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 静曲强度<math>\geq 37\text{MPa}</math> · 弹性模量<math>\geq 3500\text{MPa}</math> · 内胶合强度<math>\geq 1\text{MPa}</math> ·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8\%</math> · 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1.5\text{MPa}</math> · 板面握螺钉力<math>\geq 1800\text{N}</math> · 板边握螺钉力<math>\geq 1250\text{N}</math> ·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p> <p><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p> <p>2.面材：选用优质直纹樱桃木木皮，厚度不少于0.6mm、宽度不小于200mm 实木皮贴面，木皮宽度相等，色泽均匀。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板件两面贴木皮，确保板材双面张力一致、不变形。</p> <p>3.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math>\leq 210\text{g}/\text{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p>	
--	--	--	--	--	---	--

					<p>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99%以上。</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阻尼铰链、连接件。阻尼铰链满足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阻尼铰链》、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垂直静载荷20Kg无损·水平静载荷40Kg无损·耐久性80000次无损坏。连接件满足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10级·300h无腐蚀点。</p> <p>5.工艺：人造板件全部双饰面、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	--	--	--	--	---	--	--

2 4	床榻		2	个	830×915×500 和 905×790×500 各一个	<p>1.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材质，强度大平整度好，不易变形开裂，木质结构粗且均匀；木质较硬，所有细节处均为导圆处理，无尖锐点；木材无死结、边皮、劈裂、腐朽、虫蛀等缺陷，材色、纹理应保持均匀一致。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检测要求。含水率为9.6%时的木材密度<math>\geq 0.7\text{g/cm}^3</math>，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2。</p> <p>2.涂饰：采用优质水性漆面漆及水性漆底。水性底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甲醛含量未检出，VOC含量<math>\leq 210\text{g/L}</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p>	1380	2760
--------	----	---	---	---	-------------------------------------	--	------	------

					<p>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水性面漆满足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210g/L,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王基酚聚氧乙烯醚，n=2~16】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性能均达到 99%以上。</p> <p>3.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水基型胶粘剂，满足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要求。VOC 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p> <p>4.五金件：选用优质连接件。连接件满足 GB/T 10125-</p>	
--	--	--	--	--	--	--

					<p>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要求·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10 级·300h 无腐蚀点。</p> <p>5.覆面：采用优质麻绒阻燃面料覆面。满足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检测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香烟抗引燃特性 1 级,耐水、耐碱汗渍、耐酸汗渍等级 4-5 级。</p> <p>6.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高回弹海绵满足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检测要求。回弹率≥40%·座面表观密度≥29%。</p> <p>7.工艺：整体木架榫卯结构。</p>	
		合计	1129490 元			

- 三、样品要求

- 1、货物要求

- (1)、提供单人床床头切角小样块（不大于 400MM\*400MM）一件
- (2)、提供办公桌桌面（司局级）切角小样块（不大于 400MM\*400MM）一件
- (3)、提供衣柜（司局级）门板切角小样块（不大于 450MM\*300MM）一件
- (4)、提供会议椅座面及腿小样块（不大于 400MM\*300MM\*400MM）一件
- (5)、提供铰链、三节无声滑轨、锁具、气动棒（采购升降座椅可选）各 1 份。

- 2、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可以一并提供样品相关说明材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及说明材料须单独密封，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相关信息。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每个工作日的 8:30-11:30 以及 13:30-17:00 提交至采购中心业务接待室（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4 楼 417 采购中心业务接待室，电话：010-55604418），截止后送达的样品材料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样品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3)、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的样品具有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 (4)、中标人样品不退还，评审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处置，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中标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且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样品运输存在一定难度的，中标人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将中标样品从国采中心转运至采购人处。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委托国采中心管理，未中标人可在质疑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国采中心处自行取回投标样品并签字确认，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视作未中标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国采中心自行处理。
-

- 四、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外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不得有损毁或损坏。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家具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超过 5 年的，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时间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家具质保期内，除采购人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家具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于 8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每年对所提供家具进行巡视、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家具终身所需零配件和维修（价格以同品牌零配件届时市场价格的 80%计）。投标人应在北京有售后服务能力，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的款项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40%	每年的 1 月-4 月不办理付款事宜。
2	第二期款	在完成本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的款项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每年的 1 月-4 月不办理付款事宜。

- 七、安装验收

1.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家具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家具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理。家具的制造必须置于质量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需求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家具进行质量监督检验。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其中必须包含开料后、制作前；结构组装前；发货前。供应商应邀请采购人代表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家具安装验收。家具运至使用场所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家具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按家具清单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组织对家具的现场验收。供应商同时应提供家具清单（各类家具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出厂日期证明、家具环保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供采购人验收留档。

3.家具质量争议复检。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家具过程中，发现家具存在质量缺陷、环保不达标等嫌疑时，有权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有权聘请国内权威机构对家具进行环保和质量检测，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后续工作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 八、其他文件

## 其他文件

### 风险管控要求

#### **(一)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总局办公家具及时供应，办公家具免费保修期内及时免费维修。

#### **(二)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采用预付款+全部货物收货并验收合格后的付款模式付款，不收取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 因投标人送货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办公家具配发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因投标人在家具保修期内维修家具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办公家具使用困难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家具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健康危害、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安全事故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投标文件抓

取)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是，\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及电话		联 系 人	
采购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8 若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上述款项，且不影响甲方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金额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13.3 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

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赔偿费等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赔偿费等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内容停止实施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及其他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合同各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扩大影响, 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行内容达成补充协议。

18.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部分内容停止实施等原因, 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采购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指定现场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根据项目情况在编制合同时填写)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p>

		<p>(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p> <p>(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p> <p>(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p> <p>(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携带出甲方场所;</p> <p>(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p> <p>(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p> <p>(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p> <p>(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p> <p>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应在【 】日内完成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p> <p>如逾期退还,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 双方协商解决。</p>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责任	<p>1.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p> <p>2.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期履行，将按合同约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p> <p>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对甲方因此采取补救措施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支付逾期违约金。</p> <p>甲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支付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支付期限。</p>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违反一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等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p>

		<p>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重新实施政府采购产生的费用等。</p> <p>3. 当甲方因乙方的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之间存在差异而提出索赔时，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p> <p>3.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p> <p>3.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免责声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亦未就索赔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p> <p>4. 乙方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服务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的，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p> <p>6.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p> <p>6.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p> <p>6.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p> <p>6.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p>
--	--	--

		<p>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p> <p>6.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p> <p>6.3.2 自认定乙方存在6.3的违约行为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7. 信息化服务商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过程中被认定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软件供纳税人使用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信息化服务商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1—3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相关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项目管理</p> <p>1.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p>

		<p>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p> <p>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p> <p>2. 违约解除合同</p> <p>2.1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书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但甲方的解除通知不影响乙方对其违约行为采取相应的任何补救措施。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重新实施政府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p> <p>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 3 次的；</p> <p>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p> <p>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p> <p>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p> <p>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 3 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p> <p>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p> <p>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服务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p>
--	--	--

		<p>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1.9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p> <p>2.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p> <p>2.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p> <p>2.1.12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p> <p>2.1.13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p> <p>2.1.14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 不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p> <p>2.1.15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中“6.2”、“6.3”、“8”情形之一, 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p> <p>2.1.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p> <p>2.1.1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p> <p>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 条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同时, 乙方应对甲方解除本合同而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在合同约定金额之外增加支出的费用和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p> <p>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p> <p>4. 合同语言</p> <p>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p> <p>4.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p>
--	--	---

		<p>用合同语言书写。</p> <p>5. 税费</p> <p>5.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p>
--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上传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4、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6、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8、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一、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度总局机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41342X

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二、 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1.进口产品清单

2.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否则可不提交）

#### **十、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 一、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用途及标准	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1						
...						
合计						

###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等内容编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供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条件、安装验收等内容编写。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度总局机关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41342X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五、售后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货物三包期限和免费保修期限，格式自拟）

六、原辅材料质检报告扫描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八、环保有关认证（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九、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情况（按照第四部分要求）：

十、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在包装前提供 10 天的安全晾晒存放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企业生产设备（详见文件第四部分）：

十二、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优惠条件（按照第四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十四、同类型项目案例扫描件：提供开标日起近 24 个月内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供货清单（表格可横排）。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主要标的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十五、投标人技术人员水平文件（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关系文件须提供扫描件）

**十六、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十七、投标人环保举措及证明**

**十八、投标货物数量配置表、样图表、原辅材料明细表**

**十九、评分项涉及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 第八部分 附件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